股票简称：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300478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Gaoxi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3号）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融升	余炜鹏	罗　添
汪培镇	况太荣	贾　昆
李　晓		

不担任董事职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宝泉	李永红	赵 茜
田会芳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097,560 股

2、发行价格：人民币 24.60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76.0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318,398.7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6,097,560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杭州高新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巨融伟业	指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Gaoxi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82195527
设立日期	2004-11-26
上市日期	2015-06-10
注册资本	12,667.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融升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邮政编码	311116
股票代码	300478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董事会秘书	田会芳
联系电话	0571-88581338
传真号码	0571-88581338
公司网址	www.hangzhougosing.cn
电子信箱	hzgx@hangzhougosing.cn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26 年 9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33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2026 年 3 月 2 日以及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巨融伟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 24.60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6,097,5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681,577.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318,398.70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巨融伟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巨融伟业	24.60	6,097,560	149,999,976.00	18
合计			**6,097,560**	**149,999,976.00**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97,560 股，未超过《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 9,760,85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且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照该计算方式得出的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为 24.60 元/股。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4.60 元/股。

（七）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681,57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318,398.7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验资机构出具“天健验〔2026〕401 号”《验证报告》，对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中德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开立的账户实际收到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49,999,976.00 元。

2026 年 11 月 11 日，验资机构出具“天健验〔2026〕39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巨融伟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7,56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3,681,577.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318,398.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6,097,5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0,220,838.70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巨融伟业。巨融伟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HNXXY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融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46号楼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46号楼1层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2047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026 年 1 月及 9 月，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林融升分别为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对象巨融伟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前十二个月内，巨融伟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巨融伟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

杭州高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经核查，巨融伟业属于普通投资者 C4 级，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积极型，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巨融伟业用于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承诺函》，其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杭州高新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不存在杭州高新、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等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巨融伟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出具的《股份

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证券代码：30047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2026年11月25日（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05,872	19.03%	-
2	吕俊坤	境内自然人	6,333,728	5.00%	-
3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50	3.16%	-
4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682	2.00%	-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827,345	1.4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92,809	1.18%	-
7	朱立锋	境内自然人	1,449,000	1.14%	-
8	肖佳丽	境内自然人	1,232,100	0.97%	-
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全球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9,800	0.84%	-
10	朱燁翔	境内自然人	1,053,310	0.83%	-
小计			**45,087,696**	**35.59%**	**-**

注：吕俊坤与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03,432	22.75%	6,097,560
2	吕俊坤	境内自然人	6,333,728	4.77%	-
3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50	3.01%	-
4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682	1.91%	-
5	朱立锋	境内自然人	2,159,100	1.63%	
6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08,857	0.99%	-
7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全球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6,100	0.98%	-
8	肖佳丽	境内自然人	1,238,500	0.93%	-
9	谢盼盼	境内自然人	1,184,100	0.89%	-
10	朱燁翔	境内自然人	1,053,310	0.79%	-
合计			**51,310,859**	**38.65%**	

注：吕俊坤与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6,097,5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126,673,000股增加为132,770,56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

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行前后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融升通过巨融伟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由24,105,872股增加至30,203,432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6年1-9月/2026.9.30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1-9月/2026.9.30	2025年度/2025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2	-0.19	-0.21
每股净资产	0.33	0.32	1.42	1.41

注：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9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合计	30,217.56	34,292.74	32,914.99	34,123.93
负债合计	25,163.05	29,126.89	26,121.45	24,89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4.51	5,165.85	6,793.54	9,2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24.92	4,058.12	6,793.54	9,227.08

注：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084.21	39,175.20	38,376.64	38,856.09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2,745.45	-3,125.60	-2,412.53	2,535.48
利润总额	-2,752.55	-3,097.70	-2,433.54	2,364.67
净利润	-2,752.55	-3,097.70	-2,433.54	2,36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4.41	-2,735.43	-2,433.54	2,364.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04	-1,519.96	-116.98	-3,46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	-2,099.08	-203.61	5,35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45	3,573.77	684.25	-1,72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97	-45.60	363.66	172.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94	718.97	764.57	400.90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0.67	0.66	0.71	0.73
速动比率（倍）	0.57	0.52	0.61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27%	84.94%	79.36%	7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9%	84.59%	79.07%	72.84%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3.66	3.02	3.48
存货周转率（次）	7.76	10.54	14.56	15.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12	-0.0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0	0.03	0.01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9月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4,123.93万元、32,914.99万元、34,292.74万元和30,217.56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均在50%以上，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构成。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9月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0%、99.71%、98.22%和97.9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9月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96%、79.36%、84.94%和83.27%，逐年上升、维持高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2、盈利能力分析

2023年至2026年1-9月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38,856.09万元、38,376.64万元、39,175.20万元和27,084.21万元，每年度销售额相对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61%、99.37%、99.30%和99.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3年至2026年1-9月各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947.53万元、-2,544.11万元、-2,740.39万元和-2,392.34万元，持续为负数。公司亏损主要源于行业竞争加剧、降价维护客户和市场、毛利率持续下滑、新设控股子公司南平高新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大额亏损等多重因素叠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产品优势，提高研发水平，适时布局具备高成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现金流情况分析

2023年至2026年1-9月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1.33万元、-116.98万元、-1,519.96万元和3,642.04万元，2023-2025年持续为负数主要系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导致。

2023年至2026年1-9月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6.92万元、-203.61万元、-2,099.08万元和-57.12万元。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较多，主要是因为收回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的资金占用款。202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多，主要是因为当期新设立子公司南平高新购入较多设备所致。

2023年至2026年1-9月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21万元、684.25万元、3,573.77万元和-1,597.4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2025年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构成。公司根据各年度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财务状况主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相对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陈亚东、田继伟
项目协办人：	牛缙洋
项目组成员：	万高峰、张少伟、孙我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	010-658477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赵琰、孔舒韫、卢文婷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12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文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旺、李唯婕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中德证券指定陈亚东、田继伟担任本次杭州高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陈亚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增发、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田继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同意推荐杭州高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

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1、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电话：0571-88581338

传真：0571-88581338

联系人：田会芳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联系人：陈亚东、田继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